

#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6年9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0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05%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03%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50%

300 万 $\leq$ M<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 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 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 份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08%，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92.01 元

申购费用=10,000-9,992.01=7.99 元

申购份额=9,992.01/1.0500=9,516.20 份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的费用、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M）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30 天 0.50% 0.50%

30 天≤Y<90 天 0.20% 0%

Y≥90 天 0%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47.50 元。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

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5.2 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达，基金代码：519197）、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瑞，基金代码：A 类：003159，C 类：003160）、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鑫璟，基金代码：A 类：003327，C 类：003328）。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鑫安可与万家货币 R 类份额、万家日日薪 R 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万家货币 R 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 R 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鑫安，反之不可。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 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 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 6. 基金销售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李忆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9 月 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